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1110 803-0 1	建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提供未來產業需求及趨勢評估，以作為教育局科班調整及核定之參數及學校課程發展與業界接軌	請教育局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整合資訊系統，作為規劃之依據。	有關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招生科別及班級數業已核定在案，本局將參酌市場產業需求，並視學校經營目標、師資人力及軟硬體設備等，持續評估核定未來學校招生之科別及班級數。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11 201- 02	建請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及勞工局建立「未來藍圖」機制，以協助國、高中生生涯輔導規劃。	一、請教育局持續積極推展生涯發展教育業務，視需求辦理學生生涯座談會，以了解學生生涯規劃需求，亦協助學生了解各產業及升學方式	教育局： 一、為提供國中學生成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本局每學年度皆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本計畫係補助各校	教育局 勞工局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大會解除列管。 2. 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加強透過學生生涯輔導網與優遊台中學等管道宣傳生涯輔導資源。 3. 請辦理單位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差異，俾利提升國高中生生涯規劃。</p> <p>二、請勞工局持續推展青年生涯規劃相關計畫及方案，另就本市弱勢求職者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案主動式就業服務，並配合教育局規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就業資源。</p> <p>三、請社會局積極宣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友善青少年據點」青少年生涯輔導探索、多元休閒育樂活動等規劃，另就脆弱家庭提供經濟</p>	<p>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業務，包括：各校規劃辦理國中2年級學生至社區高職參訪活動、生涯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職業名人講座、學生生涯學習檔案製作，並進行升學進路宣導活動等。</p> <p>二、經調查各國中110學年度生涯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辦理國中2年級學生至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計82校；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生涯講座計有278場次；辦理班級生涯講座計有544場次；辦理產業初探計有172場次；其他生涯相關活動計有322場次，111學年度</p>		<p>落實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網絡之合作與協助。</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扶助及兒少照顧等服務，俾利保障兒少發展權益。</p>	<p>持續辦理中。</p> <p>三、高中部分，刻正持續辦理 ACG 產業人才培育營隊，以協助並引導學生在參與不同營隊主題時，更加了解自身興趣並加深對產業的認識。</p> <p><u>勞工局</u>：</p> <p>本局為協助青年探索職涯，持續推動職業適性診斷服務、職場體驗活動及職涯工作卡工作坊等活動，並積極與本市就業取向高中職合作，了解學校需求並提供青年相關就業促進資源。另配合教育局等單位轉介弱勢青少年，依據求職者之個別化需求，連結所需之服務資源，提升就業服務能量，111 年計受理轉介 58 名個案，112 年持續依前開機制辦理青年就業服務。</p> <p><u>社會局</u>：</p>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一、積極宣導青少年相關生涯輔導探索及多元休閒育樂活動，111年服務人次共計2萬690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6,457次。 2. 友善青少年據點：1萬4,233人次。 <p>二、本市設有14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受理脆弱家庭通報，依案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兒少照顧及親職教養等服務，並視需求轉介連結相關（跨）網絡單位，共同提供服務，以期穩定兒少生活。</p>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會議手冊。
-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 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林月琴委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徵選比賽，考量國小學生對於職業災害議題較為陌生，建議可思考調整本項計畫參加對象。
2. 施靜芳委員：針對相關宣導活動建議可採體驗營方式，由該領域達人入校分享，可增進學生對於不同職業的了解。

勞工局回復：

有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部分主要分兩部分進行，繪畫徵件部分是希冀透過啟發的方式來教導兒童職業災害的意涵，另針對較高年齡層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則採入校辦理，本局對於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規劃參採。

主席裁示：請勞工局參採委員意見，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二) 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

1. 高玉泉委員：建議教育局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能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2. 康兒少委員平皓：建議教育局讓學校將每年應完成之環境教育研習融入部定必修課程。
3. 王兒少委員乙帆：台灣新住民子女人數逐日增加，建議在強化國際競爭力方面可增加其對家鄉文化的認同感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4. 康兒少委員平皓：建議教育局對於學校自治團體規劃相關培力活動，而有關學校自治部分並非只有學生自治會，還包括學生代表選舉等部分，未來是否可針對學校自治多元化部分進行檢討；另針對提供兒少多元性文化藝術活動及空間辦理競賽活動部分，應不只是散文或童話類，建議可增加其他類別。

教育局回復：

1. 針對新住民子女對於家鄉文化認識部分，教育局每年均有相關計畫提供學校辦理如多元國際文化日或世界母語日，並透過靜態與動態的活動加強新住民子女對其文化的認識。
2. 有關針對學校自治團體成員培力活動部分，本局再向委員了解需協助事項以利後續規劃並符合需求；另針對輔導學校自治法規檢討部分，本局已組成相關團隊入校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執行狀況與法規檢討。

主席裁示：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政府目前有設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綜整市府各局處依照施政重點計畫或行動方案與永續發

展目標相關業務之分工，教育局也擔任很重要角色，請教育局會後補充在本府永續業務推動之分工架構給委員，並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教育局會後補充：

1. 有關高委員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市府永續的分工架構，係由本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權管，而本局申請「教育部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相關子計畫業已依教育部要求適時融入環境教育議題相關 SDGs 指標。

(2) 本案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0003936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150 萬 8,000 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內容共有 15 個子計畫，由潭陽國小等 12 校執行。

2. 有關康兒少委員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本局已請各校於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內安排環境保護相關課程，學校亦適時於各領域融入環境教育議題，以達環境教育扎根。

(三) 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康兒少委員平皓：建議新聞局在辦理相關宣傳刊物時，儘量多使用兒少較常接觸的媒體管道，並且減少政績宣傳用詞。

新聞局回復：謝謝委員意見，將與業務單位進一步討論。

主席裁示：請新聞局參採委員意見評估調整。

捌、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工作重點「公民意識培力」二、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主辦機關改列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乙事，提請討論。

二、說明：

依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由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並分設「就業經濟組」(勞工局主政)、「社福文教組」(教育局主政)、「都市發展組」(都發局主政)，爰此，工作重點「公民意識培力」二、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建請改列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決議：

本項提案經教育局同意撤案，請教育局與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議該項
工作內容行政分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1時30分。